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惠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7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345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惠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惠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存僥倖，選擇告訴人游沛蓉任職之全聯福利中心行竊，竊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商品，將所竊得之商品藏放在衣服內，未結帳即逕自離去，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係以徒手行竊，犯罪手段與過程尚屬平和，所竊得商品價值有限，均係一般日常生活飲食之物，且竊得之贓物為警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被告自陳係因家庭經濟困難而不得已行竊，惟被告前曾分別於民國000年00月間，竊取其他五金百貨內之商品（鮮奶、優酪乳、泡麵），又於000年0月間，竊取他人菜攤架上擺放之商品（豆漿、鹹鴨蛋、櫻桃），復又於000年0月間，竊取光南大批發之商品（奶茶、紅茶、運動飲料），均分別為警查獲後，經本院判處較輕之罰金刑，並於前案甫執行完畢後不久，仍未能記取教訓，守法自制，尋求政府機關或社會上

01 正當、合法管道處理自身之家庭經濟問題，再次犯下本案；
02 兼衡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03 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8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商品，
10 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已發還告訴人，
11 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張宏賓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972號

被 告 蔡惠芳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惠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0時43分起至10時48分許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豐原忠孝店，徒手竊取游沛蓉所管領放在貨架上之統一肉骨茶包麵1包、麥維他消化餅2包、喬亞滴濾拿鐵咖啡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302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衣服內，未經結帳而離去，嗣經游沛蓉發現攔阻其離去，報警處理，並經警扣得上開物品（業已發還游沛蓉），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游沛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惠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統一肉骨茶包麵1包、麥維他消化餅2包、喬亞滴濾拿鐵咖啡1瓶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游沛蓉於警詢時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統一肉骨茶包麵1包、麥維他消化餅2包、喬亞滴濾拿鐵咖啡1瓶之事實。

01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錄影畫面14張、蒐證照片5張。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林卓儀